



臺中關115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課程1

出口通關業務&政令宣導

業務二組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大綱

1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簡介
2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簡介
3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4	業者常見申報錯誤&違章態樣
5	報關業法規修改&宣導事項
6	智慧財產權宣導
7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戰略性高科技 貨品出口簡介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範圍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品清單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



SHTC管制重點地區



伊朗



伊拉克



北韓



大陸地區



蘇丹



敘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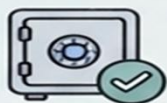
AI PICTURE

大陸地區SHTC管制

大陸地區之輸出管制限：

- | | | |
|---|---|---|
| 1. 化學機械研磨機
(CMP)  | 5. 沉積設備
Deposition  | 9. 蝕刻機
Etcher  |
| 2. 光阻剝除機
(Photoresist Stripper)  | 6. 洗淨設備
Cleaning  | 10. 離子植入機
Ion Implanter |
| 3. 光阻顯影機
(Photoresist Developer)  | 7. 乾燥機
Dryer  | 11. 光阻塗佈機
Photoresist Coater |
| 4. 快速高溫熱處理機
(RTP) | 8. 電子顯微鏡
Electron Microscope | 12. 微影設備
Lithograph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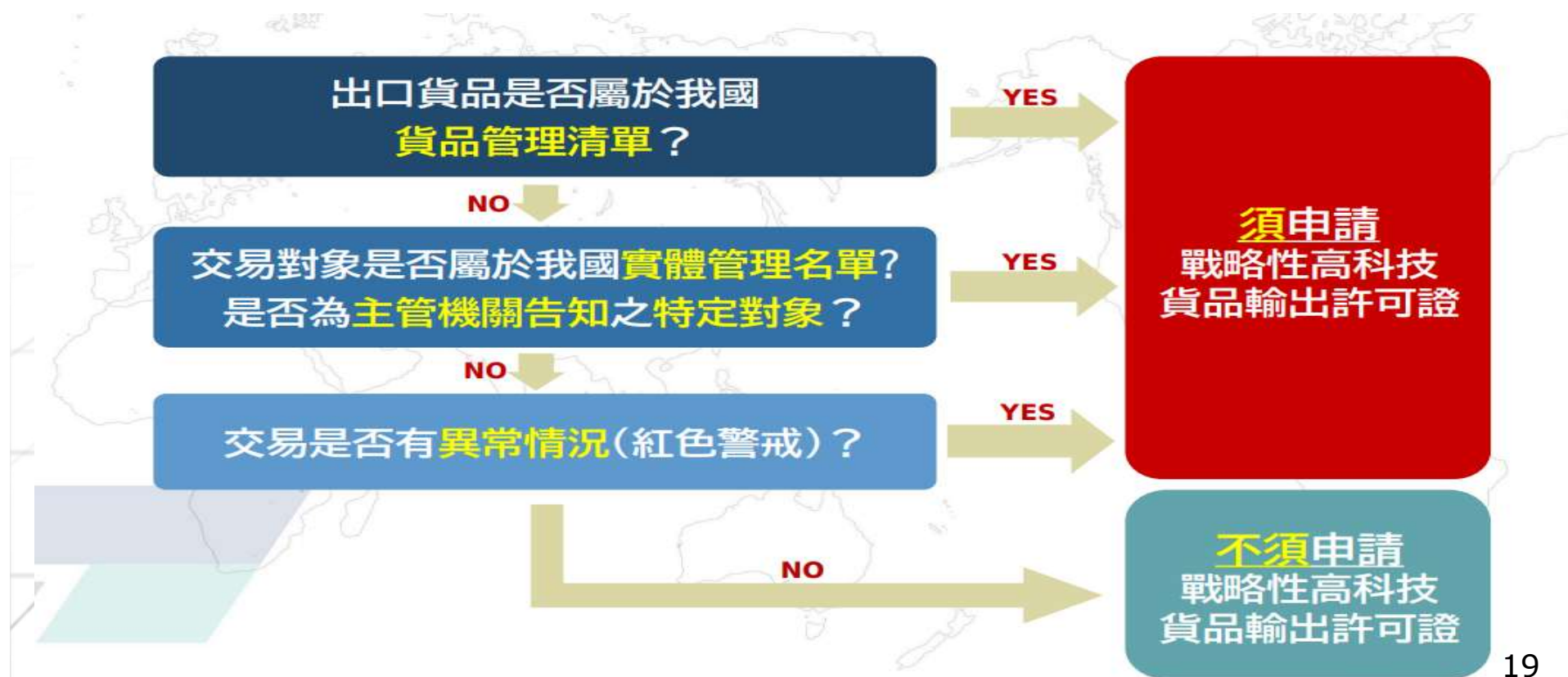
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



其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大陸地區
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適用非管制地區規定之補充說明



廠商SHTC內控流程



圖片來源:國貿署官網

常見出口SHTC違規案例

1

工具機



2

雙軸旋轉分度盤



3

氟化氫(氫氟酸)



氨水機設備 (實體名單)



靜電式變流器 🇷🇺 (俄羅斯清單)



滾珠軸承 🇷🇺 (俄羅斯清單)



廠商如何查詢貨物是否屬SHTC管制

循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貿易法規與管理 / 高科技貨品管理 / 什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官方路徑查找

100% 官方標準查詢路徑

STEP 01

進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官網

進入首頁後，請將目光移向最上方的「主導覽列」選單。

trade.gov.tw

STEP 02

點選「貿易法規與管理」

於主選單中找到法規與政策管理分類，點擊進入下一層。

STEP 03

選擇「高科技貨品管理」

此區專門負責我國對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的規範宣導。

最終目的地

核心頁面

點選「什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進入該專區即可查看完整的 SHTC 定義、申報公告，並可於「附件區」直接下載 5 大出口管制貨品清單。

附件下載（官方公告最新版本）

PDF / CSV 下載區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1130116.pdf

規定之輸出管制地區、管制貨品總綱要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品清單.pdf

歐盟雙用途清單核心：電子、電腦、電信、資安等技術指標對照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pdf

針對特定管制國家（俄羅斯/白俄羅斯）擴大限制之工具機與電子項目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pdf

限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研發相關之化學品、電子元件等項目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PDF檔及CSV檔.pdf

出口管制實體對象黑名單（Entity List）



出口貨物產地 標示簡介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法源依據

《貿易法》第 17 條

規範加工後出口及不得誤導之標示，禁止不實外國產地標示或足以使人誤認產地之情事。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4 條

規定出貨人負有基本產地標示之義務與具體標示方式，確保位置顯著牢固。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5 條

明確規範標示限制及特殊情況下須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之規定。

標示原則與方式（依據第 14 & 15 條）



基本原則

- ✓ 標示範例：產地：中華民國臺灣製造
- ✓ 標示位置：應標示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
- ✓ 品質要求：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例外條款

特殊情況處理機制：

無法標示者



貿易局專案核准

紅線與例外（標示禁止事項與加工規定）



標示禁止事項

- ▲ 禁止 1：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
- ▲ 禁止 2：不得使人誤認為他國製造



在我國加工後出口規範

基本要求：標示「原產地：[原產國名]，在臺灣加工序或同義字」，並具顯著牢固性。

僅得標示加工工序情形（不得標示「中華民國臺灣製造」）：

- A. 組合或混合，無重大差異
- B. 分類、分裝、包裝、加貼／重貼標籤
- C. 必要保存作業

01 稅則號別變更 (CTC)

成品與進口原材料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相異。

02

附加價值率標準 (≥ 35%)

加工後之附加價值率達 35% 以上。

03 重要製程標準

符合特定公告之重要製程規範。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35\%$$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未達實質轉型（簡易加工）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但外貨在我國只進行下列作業者，僅得標示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與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違反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4條案例



未標示產地

貨物出口貨上及內外包裝均未
標示產地



未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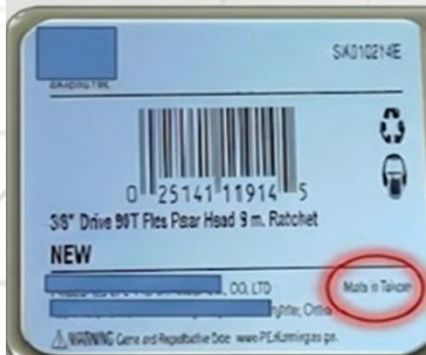
產地標示於外包裝之膠膜上未具
牢固性

違反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5條案例



產地標示不實

- 自他國進口於出口時產地標示
made in Taiwan



產地標示不實

- 包裝印有外國公司及地址同時標示
made in Taiwan

違反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15條案例

國貨產標示內容，未符所規定之「中華民國製造」、「臺灣製造」
「中華民國製造」(同馬義之外文)：

1. 僅標示公司名稱
2. 僅標示公司工廠地址、電話與傳真
3. 降低臺灣國格、令人誤認屬中國一部分產地標示：
 - 「中國台灣」、「中國台灣」、「台灣地區」、「中國新北市…」
 - 「Taiwan, China」、「Chinese Taiwan」、「Chinese Taipei」



產地標示其他規定

- 配合進口國規定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電池
 - 以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模組
 - 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為產地
- 貨品特性——「矯正用太陽眼鏡」及「其他太陽眼鏡」
 - 以「鏡片」之原產地為原產地
 - * 鏡片產地仍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判斷
- 重要製程——「太陽能級矽晶棒」及「太陽能級矽晶錠」
 - 重要製程指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 **15 ohm-cm**



產地標示違規&罰則

項次	出口方式	違規態樣	罰則
1	一般出口	未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1條轉據關稅法第81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	依貿易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裁罰，最高可處新臺幣3百萬元罰鍰或禁止1年輸出入貨品，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2	自貿港F5出口	未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	<u>依設管條例第38條第1項</u>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營運許可。



輸美國貨品原 產地聲明書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宣導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自114年5月7日起，我國產製貨品輸往美國，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 出口我國產製貨品至美國，不論哪個稅號均需檢附聲明書。
- 申請產證時，不用附聲明書。
- 不用額外申請產證。但如原有輸出規定要附產證，則需要申請。（註：目前只有出口工具機至美國，規定要附產證）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輸美貨物產地標示規定

輸往美國的國產製品通關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及報單填報指定代碼 以加速通關



出口商提交原產地聲明書

報單類別：G3、G5、D5、B8、B9、F5
出口商確實勾選、填寫及用印



報關業者取得聲明書

「主管機關指定代碼」填報
YT(國產)、NT(非國產)



貨物通關

1.C1通關：接獲N5107訊息(代碼A59)通知
2.C2/C3通關：不得無紙化通關，檢附聲明書
正本或影本加註切結蓋報關業章



聲明書補正

如未於3個工作日內補送聲明書正本：
→C1通關：不得再以C1方式通關
→C2/C3通關：僅得以正本通關



洽詢電話：

1.國貨產地疑義：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02-2351-0271

政策上線公告 · 115年7月1日起

免除紙本作業

輸美原產地聲明書全面數位化

適用對象

目前開放 C1（免審免驗）出口報單之出口人。

認證工具

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線上簽署與提交。

系統申辦路徑

關港貿單一窗口 > 通關服務 > 憑證通關服務 > 其他申辦 > 業者申辦 > (MI54)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線上作業

 歡迎業界多加利用，享受快速便捷的線上申辦服務！



業者常見申報 錯誤&違章態樣

業者常見申報錯誤

出口報單常見之錯誤情形			
1	貨名申報籠統	6	貨物輸出人名稱誤繕。
2	數量之單位申報錯誤。	7	交易條件、運費、保險費及應加減費用誤繕或漏列。
3	稅則號別歸列申報錯誤。	8	重量誤報
4	幣別申報錯誤。	9	統計數量誤報（PCE誤為DZN， PCE誤為平方公尺…等
5	申請審驗方式漏報(復運出口)。	10	貨櫃號碼申報錯誤。

業者常見申報錯誤

出口報單常見之錯誤情形

11	貨品商標未申報或漏申報。	15	輸出事業廢棄物，未檢附環保機關同意文件
12	我國產製者，未標示「中華民國臺灣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及同義之外文標示。	16	退關貨物轉船時，船舶呼號常繕打錯誤。
13	輸出預錄或光碟產品未申報SID CODE來源識別碼。	17	廠商傳輸之總件數與報單不符。
14	輸出電腦程式相關產品未申報有無含軟體，及檢附軟體授權書。	18	貨物轉船時，件數繕打錯誤。

常見違章態樣-報關業

違章態樣		法令規定
1	報關業申請變更組織種類及名稱， <u>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u> ，逕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 <u>完成變更翌日起30日內</u> 向海關辦理變更換發證照。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2	報關人報單核定為C1方式通關，並放行在案，本關通知受處分人補送書面報單，惟未於3日內補送C1案件之書面報單。	違反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	員工離職未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且未於7日內向本關繳銷報關證。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4	報運進口貨物核定通關方式為C3X，並放行在案，貨物因故未能進口需退運，受處分人未依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辦理儀檢作業，即辦理退運出口。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

報關業法規修改&宣導事項

- ★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進出口報單請依期限補單。
C1報單：報關人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3日內補送資料
C2 C3報單：報關人應於接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資料。
- ★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規定，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專責報關人員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憑證或通行密碼供他人使用。
- ★ 請依照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向本關報備之進出口貨物通關稅費清表收費，並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切勿以海關名義向委任人收取不當費用。

報關業法規修改&宣導事項

法規	修法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8條 第10條	報關業者因違規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禁止以同一負責人、經理人或同 一名義再申請設立年限	2年	5年
第18條 第10條	專責報關人員經廢止其執業登記後，繳銷報關證事宜 1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 2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	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	報關業於3日內繳銷；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報關業法規修改&宣導事項

法規	修法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24條 第1項	報關證員工離職 申報及報關證繳 銷期限	應於 30日 內向海關 報備，並繳銷其報 關證。	報關業應自員工離職 翌日 起1個工作日內 以書面或 線上方式申報，並於 7日 內繳銷其報關證 ；屆期未 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 註銷。
第24條 第3項	擴大報關證員工 刑事前科範圍	現行僅有涉犯懲治 走私條例規定之罪	擴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

線上委任作業宣導

申請報關個案委任作業(WJA01)

* 委任人統編: F1 名稱: 關貿TV

茲委任:

項次	報關行編號	關區	運輸別	進出口	報單號碼(運轉申請書)	海關監管編號(船/航空公司代號)
1		AA.基隆關	S.海運	E.出口		
2		AA.基隆關	S.海運	E.出口		
3		AA.基隆關	S.海運	E.出口		
4		AA.基隆關	S.海運	E.出口		
5		AA.基隆關	S.海運	E.出口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上述報關業者)，代為辦理如上述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錯、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備註:委任需另一方同意後才能生效，故請隨時注意另一方是否於線上委任系統確認同意

發送委任書 清除畫面

狀態列

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WJA02)

委任關係類別(擇一點選)
☒ 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 船(航空)公司 ☐ 一般進出口商+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 一般進出口商 ☐ 個人

* 委任人編號/身份證號: 24 委任人名稱: 瑞公司

茲委任:

項次	報關行編號	關區	海關監管編號(船/航空公司代號)	日期設定
1		AA.基隆關		
2		AA.基隆關		
3		AA.基隆關		自106/06/17起，
4		AA.基隆關		至止。
5		AA.基隆關		

☐ 為辦理出口C2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為辦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上述報關業者 自上述期間，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錯、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生效力，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

備註：1. 委任需另一方同意後才能生效，故請隨時注意另一方是否於線上委任系統確認同意。
2. 委任起始日需於對方執行委任系統確認同意之後，故請注意起始日之設定或請受任人即時接受委任。

發送委任書 清除畫面

狀態列

相關操作說明請上「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點選下載使用手冊(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

報關證員工離職宣導

報關業於員工離職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申報離職員工資料，並於7日內繳銷其紙本報關證，可採線上或書面2種方式申報：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報關業員工離職申報書

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茲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向海關申報，申報資料如下：

離職員工姓名	
離職員工身分證字號	
離職員工報關證號碼	
離職日期	

謹啟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報關業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線上申報方式: 關港貿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報關業者申請註銷離職員工作業

2. 書面申報表單: 請至關務署臺中
關網頁 首頁 / 便民服務 / 文件書表
下載 / 書表下載區 / 報關業員工
離職申報書



個資保護宣導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

- (一) 依111年3月4日台財關字第1111005517號財政部令，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 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遭竊或洩漏，財政部於本（114）年業訂定114年度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個資保護宣導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基本概念

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訂定安維計畫

(個資法第27條第2、3項)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辦法」，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安維計畫)

裁罰

(個資法第48條)

- **要件：**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導致個資外洩事件，或未訂定安維計畫
- **罰則：**一般案件首次違反立即裁罰並限期改正，裁罰2萬~200萬。逾期未改正時，按次裁罰15萬~1500萬
- 亦可處以代表人，與公司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應注意事項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

- ✓ 告知當事人(\$8)
- ✓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及符合法定要件(\$9)
- ✓ 特定目的外使用應具備法定要件(\$9)
- ✓ 應依規定監督受託者(\$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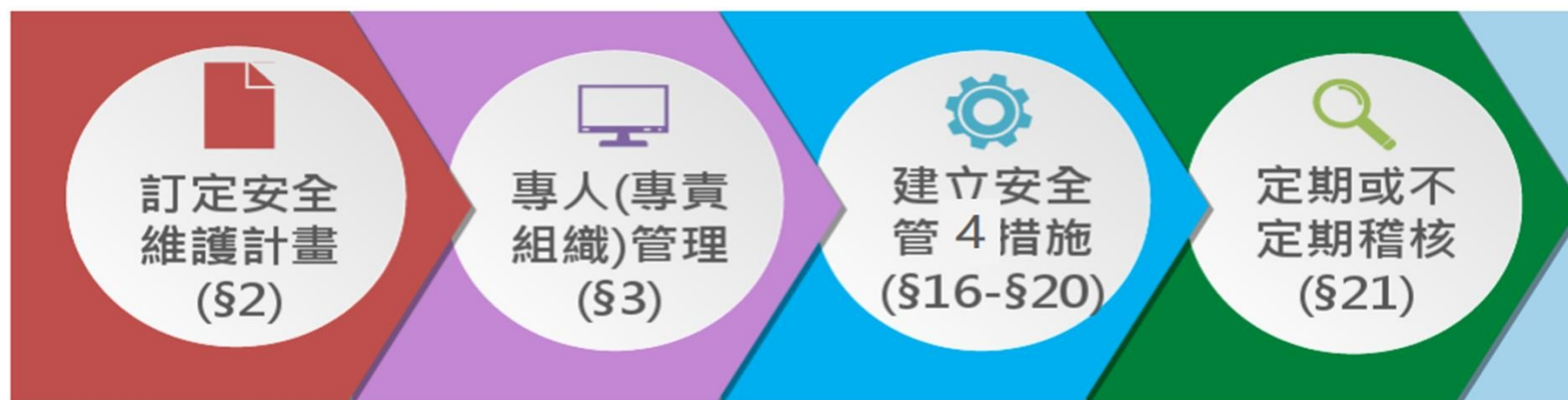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

- ✓ 依規定行銷個資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時停止(\$11)
- ✓ 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11)
- ✓ 國際傳輸個資應遵循相關限制，同時監督資料接收方相關事項(\$12)
- ✓ 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14)
- ✓ 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停止利用(\$15)

個資保護宣導

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安維辦法第2條)

- 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規範，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安維計畫內容應包括安維辦法第3條至第22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個資保護宣導

應採行個資管理措施

人員(\$16)

- 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
- 指定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 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 所屬人員離職後不得繼續使用，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資料安全(\$17)

- 規範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
- 採取適當加密機制
- 備份資料應比照原件同等保護
- 儲存之資料設備等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資料外洩措施

環境及設備安全(\$19)

- 存放媒介物之環境，實施進出管制措施
- 建置適當保護設備或技術
- 依業務特性訂定適當管理措施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自我檢查表

報關業名稱：
營業地址：
填表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
所轄關別：
箱號：

(請加蓋公司或商業及負責人章)

蓋公司或商業印章

蓋負責人印鑑章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說明
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安維辦法第2條)	1.1 本公司(商業)是否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	☐ 是 ☐ 否	
	1.2 本公司(商業)是否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安維計畫？	☐ 是 ☐ 否	
	1.3 本公司(商業)訂定(或修正)之安維計畫是否留存於營業所在地？	☐ 是 ☐ 否	
2. 配置相當資源與人員及任務 (安維辦法第3條)	2.1 本公司(商業)是否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如軟硬體設施及經費等)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是 ☐ 否	
	2.2 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安維計畫相關事項？	☐ 是 ☐ 否	
	2.3 第1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訂定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所屬人員明確瞭解？	☐ 是 ☐ 否	
	2.4 第1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	☐ 是 ☐ 否	
	2.5 第1項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定期向本公司(商業)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 是 ☐ 否	
	2.6 訂定(或修正)之安維計畫是否經本公司(商業)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是 ☐ 否	
3. 界定個人資料範圍並定期確認	3.1 本公司(商業)所保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是否均有法律依據？	☐ 是 ☐ 否	
	3.2 本公司(商業)是否清查所保有之個人	☐ 是	

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報關業者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下載

智慧財產權宣導

相關法規

商標法第68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商標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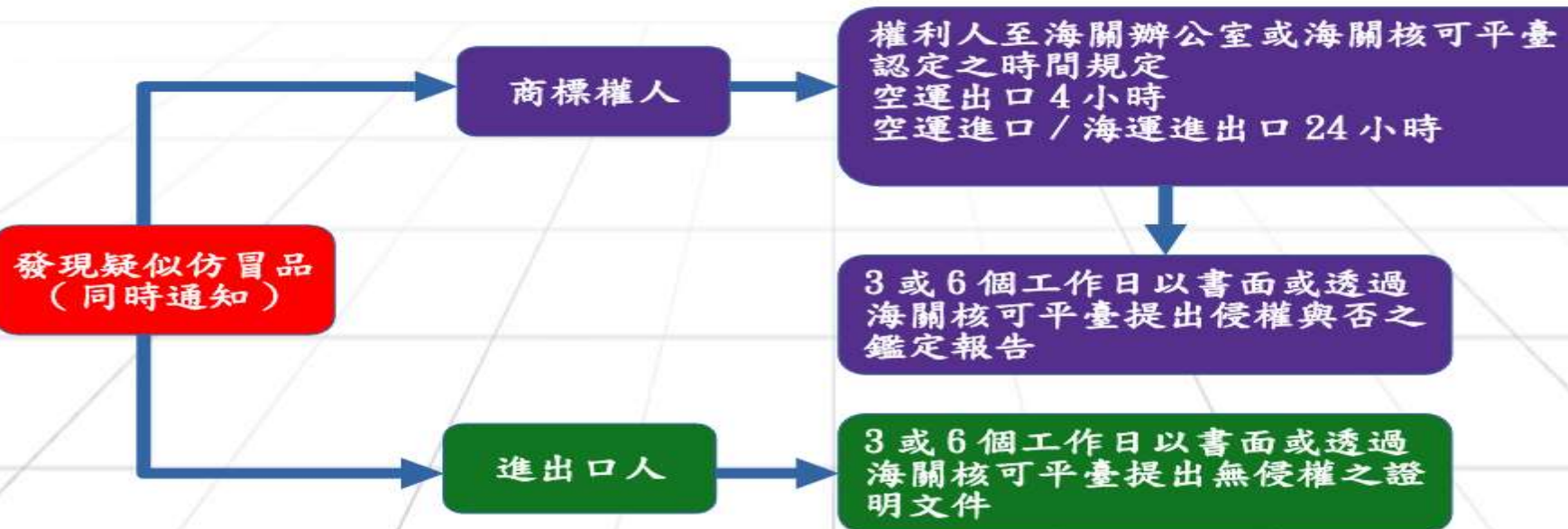
(商標法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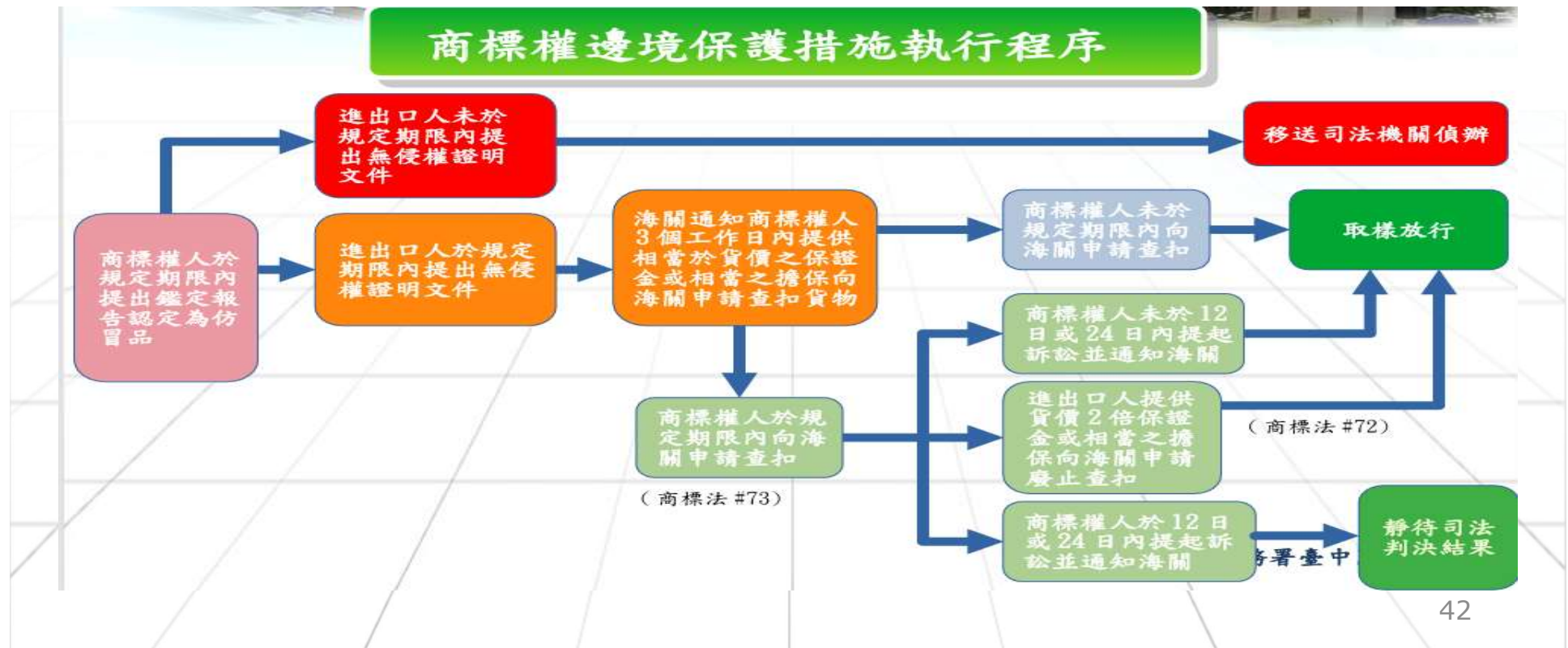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稅局直屬機關

智慧財產權宣導

商標權邊境保護措施執行程序



智慧財產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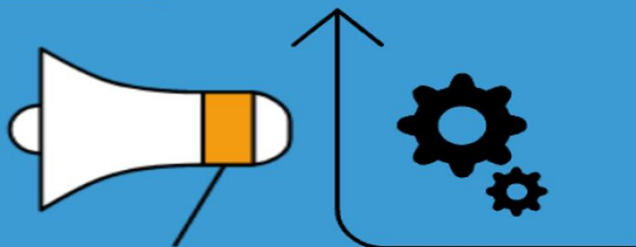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1.保障賦稅人權
- 2.維護生存權利
- 3.實現公平課稅
- 4.嚴守程序正義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納稅者可於機關調查階段或復查階段提出。

受理申訴或陳情

納稅者可於海關有行政違失及違反正當調查程序時提出



提供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

含行政救濟相關書稿、法令及案例資料、救濟方式與其他相關資料提供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如何查得納保官聯絡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公告訊息 認識關務署 通關服務 旅客服務 法令規章 資訊公開 互動專區

輸播資訊

首頁 公告訊息 輸播資訊 納稅者權利保護

資料來源：通關業務組

宣導資料 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法規及目標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我要申訴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工作成果及成效

其他應公開資訊 常見問答 納稅者保護諮詢表 討論區

(一)基隆關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1	劉芳欣	女	主任 納保官	(02)24202951 轉2001	(02)24283483	009176 @customs.gov.tw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56號 (業務一組)	107.9.3 ~108.12.31

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已刊登於關務署全球資訊網「納稅者保護專區」，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多加利用。



關務署全球資訊網
「納稅者保護專區」

(二)臺中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序號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任期
1	林秀芬	主任納保官	(04)26582500 #100	(04)26580241	007181 @customs.gov.tw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機動機檢組)	113.1.1 ~114.12.31
2	林傳凱	納保官	(04)26565101 #222	(04)26570113	007741 @customs.gov.tw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業務一組)	114.4.10 ~114.12.31
3	黃國峰	納保官	(04)26565101 #201	(04)26564729	006751 @customs.gov.tw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業務一組)	113.1.1 ~114.12.31
4	楊乃萍	納保官	(04)26565101 #300	(04)26576367	yuki0412412 @customs.gov.tw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業務二組)	113.4.3 ~114.12.31
5	林日冠	納保官	(04)26565101 #102	(04)26584043	006490 @customs.gov.tw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業務二組)	114.9.24 ~114.12.31
6	吳家慶	納保官	(04)26565101 #160	(04)26573949	007705 @customs.gov.tw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稽查組)	113.1.1 ~114.12.31
7	翁惠玲	納保官	(04)26565101 #361	(04)26575725	006888 @customs.gov.tw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2號 (保稅組)	113.1.1 ~114.12.31



財政部關務署



臺中關 報告完畢

